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14 年	星 期	別 次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8：00-12：00	1：00-5：00
3 月 25 日	二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3 月 26 日	三	二	討論提案		
3 月 27 日	四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3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共 3 天

3 27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11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乙案，總經費 392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80668 號函辦理。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本所垃圾車 1 臺，資源回收車 1 臺，購車經費 392 萬元整，由該局補助新臺幣 215 萬 6,000 元整，本所負擔配合款新臺幣 176 萬 4,000 元整。 三、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之規定。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2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乙案，配合款 206 萬 6,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78774 號函辦理。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本所汰換垃圾車 1 臺，本所負擔配合款新臺幣 206 萬 6,000 元整。 三、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3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經費」乙案，差額 33 萬 8,400 元部分，未及納入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13026 號函辦理。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57 萬 6,000 元整，惟原預估補助金額為 23 萬 7,600 元整(已編列於 114 年預算)，增加 33 萬 8,400 元。 三、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4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乙案，總經費 36 萬 8,676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 11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07646 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36 萬 8,676 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5 號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 萬 4,44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8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40056937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三、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8 萬 3,549 元（補助比例 79.99%），本所自籌 2 萬 0,900 元（配合款比例 20.01%），共計 10 萬 4,449 元。		
辦 法	提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社區才藝表演競賽暨志工表揚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0636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餐費、保險費、醫護站、拍攝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7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09711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便餐每桌補助上限 2,000 元)、場地佈置費、保險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8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40046365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 法	請貴會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9 號
案 由	有關同安段 126、127-2、127-3 地號排水溝拆除費用，依臺灣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執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判決，邱政男因係爭事故所受損失判本所需賠償新臺幣 45 萬 3,417 元，因本年無編列是項經費，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臺灣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執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五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0 號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8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1012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照(含框)、紀念牌(座)、紅綾彩帶、餐費(每桌補助上限 2,000 元)、場地佈置費、保險費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邱垂梓、劉育勝、陳名聰、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1 案
案 由	五汴社區活動中心現有建築老舊，且廁所位於馬路對面轉彎處，使用起來險象環生，加上缺乏無障礙設備及廚房設備，建請公所辦理五汴社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理 由	目前活動中心使用者反應，該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不足，且廁所位於馬路對面轉彎處，過馬路時非常危險。建議重建後活動中心可融合無障礙設施及廚房設備，未來可提供社區長青食堂及村民集會休憩功能。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邱垂梓、劉育勝、陳名聰、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2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永靖鄉四芳段 106、128 地號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向縣府爭取大型遊憩設施，以嘉惠本鄉鄉民。		
理 由	該地號目前為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建請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利爭取大型遊憩設施，嘉惠本鄉鄉民，並吸引觀光人潮，創造商機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陳天能 代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邱垂梓、劉育勝、 陳名璵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1 案
案 由	我們的公所廟近期常舉辦活動，但位於鄭成功廟旁廁所男女廁過小，建請公所擴建，以方便民眾及參訪貴賓使用。		
理 由	有鑑於近幾年公所大力推銷本鄉公所廟（鄭成功廟），經常於本處辦理活動，並邀請外鄉鎮甚至外縣市嘉賓至此參訪；外鄉鎮嘉賓建言，遊覽車到達時，許多嘉賓下車後急尋廁所，但我們的公廁男女廁不敷使用，常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希望公所加以改進。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陳俊安 代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邱垂梓、劉育勝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2 案
案 由	獨鰲及敦厚村聯合活動中心社區前廣場逢雨必淹， 建請公所改善排水設施，以利維護社區環境。		
理 由	獨鰲及敦厚村聯合活動中心社區前廣場因高低落差 過大，以致排水不良，建請公所改善排水設施，以 解決社區活動中心前淹水問題。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乙案，總經費 392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清字第 114000482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總經費 392 萬元墊付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 114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乙案，配合款 206 萬 6,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清字第 114000482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配合款計 206 萬 6,000 元墊付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經費」乙案，差額 33 萬 8,400 元部分，未及納入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清字第 114000482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經費」差額 33 萬 8,400 元部分墊付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乙案，總經費 36 萬 8,676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清字第 114000482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總經費 36 萬 8,676 元墊付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 萬 4,449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永鄉民字第 114000482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教育部補助本鄉「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 10 萬 4,449 元整墊付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復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社區才藝表演競賽暨志工表揚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7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0482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社區才藝表演競賽暨志工表揚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墊付一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7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0482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8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0482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道路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9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同安段 126、127-2、127-3 地號排水溝拆除費用，依臺灣地方法院 114 年度司執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判決，邱政男因係爭事故所受損失判本所需賠償新台幣 45 萬 3,417 元，因本年無編列是項經費，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0482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本所辦理「同安段 126、127-2、127-3 地號排水溝拆除」案，總經費新臺幣 45 萬 3,417 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0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0483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名璵、 陳天能
案 由	五汴社區活動中心現有建築老舊，且廁所位於馬路對面轉彎處，使用起來險象環生，加上缺乏無障礙設備及廚房設備，建請公所辦理五汴社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8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04831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有關五汴社區活動中心現有建築老舊，且廁所位於馬路對面轉彎處，使用起來險象環生，加上缺乏無障礙設備及廚房設備，建請公所辦理五汴社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名璵、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永靖鄉四芳段 106、128 地號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向縣府爭取大型遊憩設施，以嘉惠本鄉鄉民。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0483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有關本鄉四芳段 106、128 地號建請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向縣府爭取大型遊憩設施乙案，本所將錄案研議，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天能	附 議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劉育勝、邱垂梓、 陳名聰
案 由	我們的公所廟近期常舉辦活動，但位於鄭成功廟旁廁所男女廁過小，建請公所擴建，以方便民眾及參訪貴賓使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9 日永鄉字第 114000483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有關公所廟近期常舉辦活動，但位於鄭成功廟旁案廁所男女廁過小，建請本所擴建，以方便民眾及參訪貴賓使用乙案，本所覓財源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名聰	附 議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案 由	獨鰲及敦厚村聯合活動中心社區前廣場逢雨必淹，建請公所改善排水設施，以利維護社區環境。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19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4 月 8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04834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有關獨鰲及敦厚村聯合活動中心社區前廣場逢雨必淹，建請公所改善排水設施，以利維護社區環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如下: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會勘，本次會勘決議請社區針對施作截水溝及化糞池進行工程估價，再向社政課提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